##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啟事

本學院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第 13 任院長, 聘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, 任期三年。

## 壹、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:

- 一、本校或校外擔任教授或研究員三年以上。
- 二、 就任院長時,年齡未超過六十二歲。
- 三、具有行政服務經驗暨人文藝術相關領域學術專長。
- 四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## 貳、候選人產生方式:

- 一、自行應徵。
- 二、由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三、由遴選委員會四位委員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
## 參、候選人資料繳交方式:

- 一、候選人請備妥
  - 1.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
  - 2.院務發展計畫書或治院理念書(格式不拘)
  - 3.推薦信二封(含)以上或連署推薦書
  - 4.被推薦者之同意書(自行應徵者除外)
- 二、截止收件日期: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17:00前齊 備上述紙本書面文件並寄(送)達。
- 三、聯絡地址: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

聯絡電話:(07) 5252000-3001 林秘書

傳真:(07) 5253009

E-MAIL: lclin@mail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\*本公告啟事已登載於本校最新消息網頁:www.nsysu.edu.tw 及本學院最新消息網頁: la.nsysu.edu.tw,歡迎自行上網參閱。